

蘇聯零售商店的 設計標準

第2061—49號國定標準
(代替第2061—43號國定標準)

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全蘇標準規格委員會制定

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Всесоюзный Комитет Стандартов при Сов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МАГАЗИНЫ РОЗНИЧНЫЕ

Нормы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ГОСТ 2051—49

(ВЗАМЕН ГОСТ 2061—43)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ТАНДАРТОВ МОСКВА, 1949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標準規格書籍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譯出

蘇聯零售商店的設計標準

一 本標準適用範圍

(一) 本標準適用於零售商店（食品商店、工業品商店及綜合商店）的設計與建築。

二 商店地盤

(二) 在專門建築中開設的商店，其地盤的大小應保證能够分佈店內院落與院內的輔助建築。

註：當商店開設在別種建築裏而又不可能有店內院落時，所有院內的設施都應設置在院內的輔助建築內或商店本身的場所中。

(三) 在商店地盤內如無便於運輸工具穿行或環行的通道時，店內院落的非建築部分中應包括有直徑15公尺的一塊空地。

(四) 在特定地盤上建造專門的商店建築時，商店建築與接鄰建築之間的防火間隔（為防火而空出來的兩屋間的距離——譯註）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商店建築四週與接鄰建築間相對的牆上設有窗戶時（即使只在商店建築的一面有窗戶或只在接鄰建築的一面有窗戶），應

按下列規定留出防火間隔：

商店建築的耐火程度	接鄰建築的耐火程度		
	耐火的或 半耐火的	半易燃的	易燃的
	間隔（單位：公尺）		
耐火的或半耐火的……	8	10	10
半易燃的……	10	12	15
易燃的……	10	15	15

2. 商店建築四週與接鄰建築之間，在相對的牆上沒有窗戶時，應按下列規定留出防火間隔：

商店建築的耐火程度	接鄰建築的耐火程度		
	耐火的或 半耐火的	半易燃的	易燃的
	間隔（單位：公尺）		
耐火的或半耐火的……	6		10
半易燃的……	8	10	12
易燃的……	10	12	15

註：（1）商店建築與住屋之間的防火間隔，可較第四條第1、2款的規定減少25%。

（2）如相對的某一面牆是防火牆的話，第四條第2款所規定的間隔可減少5公尺；但是在該款所規定的情況下，防火間隔無論如何也不能少於6公尺。

（3）兩座三層樓建築的縱面之間，不論其相對的牆的耐火程度如何，防火間隔均不得少於15公尺。

三 建築與場所

(五) 商店可分成兩等：

甲等商店是開設在巨型建築中的商店；

乙等商店是開設在普通一層建築中的商店。

(六) 專門建築中的甲等商店與乙等商店，其每一個工作現場應佔建築的體積標準，見表一之規定。

表一

商 店	一個工作現場的體積 (單位：立方公尺)
食 品 商 店	
麪包店、乳製品店、半製品店、酒店、糧食點心店…	170
酒及美味副食品店、食品雜貨店、肉店、魚店、 蔬菜店、水果店、綜合食品店……………	200
工 業 品 商 店	
布店、服飾品店、針織品店、毛皮店、帽店、化 粧品店、鞋店、電器材料店、旅行用品店、手 工藝製品店、書店、紙店、照相及無綫電器材 店、珠寶店、樂器店……………	160
現成服裝店、金屬製品店、玻璃製品店、燭皂雜 貨店、糊牆紙店、玩具店、運動器具及獵具店…	190
二層樓或二層以上的百貨商店……………	200

註：(1) 少於5個工作現場的商店中，每個工作現場的大小

得增加10%。

(2) 傢具商店以每一工作現場 (包括購買場所在內) 佔75平方公尺的面積來設計。

(3) 表一中所規定的標準, 不適用於那些除了進行貿易業務外還進行製備商品的生產過程或兼營產品就地消費業務的商店 (如製麪包圈的商店、設有座席來出售飲料及酒類的商店等)。

(七) 商店的各場所, 按其用途來說可分為下列各部分:

1. 貿易場所部分 (門市部);
2. 驗收商品、保管商品及出售商品前進行準備工作的倉庫場所部分;
3. 行政和生活場所部分;
4. 附設技術場所部分: 鍋爐間、堆煤間、冷藏機器間、通風間等。

註: 商店各場所的組合, 根據計劃任務書來決定。

(八) 各類商品之單人工作現場面積, 見表二之規定。

單人工作現場面積 (單位: 公尺)

表二

商 品 類 別	工作現場的面積		組成工作現場總深度的各部分		
	正面長度	總深度	櫃檯下部寬度	過道寬度	櫃台寬度
食 品					
食品 (設有冰箱時)	2	2.65	0.85	0.9	0.9
不需要冷藏設備的食品	2	2.40	0.60	0.9	0.9

工 業 品					
棉織品、絲織品和麻織品……	2	2.65	0.9	0.9	0.85
毛織品、毯子……	2.5	2.65	0.9	0.9	0.85
男外衣、女外衣、童外衣、毛 皮衣服、現成服裝……	3	2.3	0.8	0.9	0.6
女帽、襪衣、毛皮……	2	2.2	0.6	0.9	0.7
皮鞋、膠鞋……	2	2.6	0.6	1.4	0.6
化粧品、療養用品、服飾品、針 織品、男帽、文具、珠寶品……	2	2.2	0.6	0.9	0.7
樂器、運動器具及獵具、旅行 用品、糊牆紙……	2.5	2.2	0.6	0.9	0.7
電器材料、照相及光學材料、 無綫電、金屬器具……	2.5	2.2	0.6	0.9	0.7
日用器具（金屬製品、玻璃製 品）、玩具、禮品……	3	2.2	0.6	0.9	0.7

註：（1）以『MM-2』型非冷藏的肉櫥（按第 4132-48 號國定標準）來裝備食品商店時，其工作現場之面積應為：正面長度 2 公尺，總深度 2.6 公尺（組成工作現場總深度的各部分為：0.9、0.9 和 0.8）。

（2）某一類商品只佔用 1 個工作現場時，其工作現場正面之長度得增加 0.5 公尺。

（九）門市部中 1 個工作現場的面積標準，見表三之規定。

表三

商 店	門市部中1個工作現場的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商店工作現場不及5個時	商店工作現場有5個或5個以上時
食品商店和工業品商店.....	15	14
百貨商店.....	—	16

註:表三中所規定之面積標準,可有 $\pm 5\%$ 之伸縮($\pm 5\%$ 表示可以超出或縮減所規定標準之 5% ——譯註)。

(一〇) 保管食品的庫房面積標準,見表四之規定。

表四

商 品 類 別	1個工作現場所需的庫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總 數	其中冷藏場所所佔面積
食品雜貨.....	10	—
麪包.....	5	—
肉.....	6.5	6.5
魚.....	7.5	3.6
蔬菜.....	14	4〔參看註(1)〕
乳製品.....	5	5
美味副食品.....	9	6
冷盤、半製品.....	4	4
葡萄酒.....	6	—
甜食點心.....	7	—
水果.....	13	4〔參看註(1)〕
論件出售的商品.....	5	—

註：（1）貯藏蔬菜及水果的冷藏庫房不是必需的，可按具體情況根據技術任務書來設計。

（2）在冷藏場所的面積中，不包括冷藏器及其絕緣設備所佔的面積。

（一一）保管工業品的庫房面積標準，見表五之規定。

表五

商 品 類 別	1個工作現場所需庫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珠寶製品.....	3
襪衣、針織品、帽類、毛皮、服飾品、文具、照相和光學器材、無綫電.....	6
布疋、電器材料、書.....	7
鞋、旅行用品、手工藝製品、運動器具及獵具、樂器.....	8
燭皂雜貨、糊牆紙.....	10
現成服裝、玩具.....	11
金屬製品、玻璃製品.....	13

表四及表五的註：

（1）保管食品及工業品的庫房面積標準中，不包括商品出售前準備工作(如驗收及拆包、包裝、切割、廢改等)的場所，這在表六及表七中有所規定；也不包括各庫房間的走廊面積（見第三九條）在內。

（2）某一類商品只佔用1個工作現場時，保管商品的場所面積得

增加50%。

(3) 在工業品商店倉庫場所的區域內保管易燃品(賽璐珞製品等)

時，應建築有耐火的或半耐火的圍牆的專門場所。

(4) 表四及表五中所規定的面積標準，可有 $\pm 10\%$ 之伸縮。

(一二) 出售食品前進行準備工作的場所面積標準，見表六之規定。

表六

場 所 名 稱	計 算 單 位	面 積 標 準 (單位：平方公尺)
包裝食品雜貨的場所.....	1個包裝員	6
出售美味副食品前的準備工作場所	1個工作現場	1.5
切割肉類的場所.....	1個切割員	5
切割及整理魚類的場所.....	1個切割員	2
蔬菜及水果分類的場所.....	1個工作現場	2
公共的驗收與拆包場所.....	1個驗收處	10

註：表六中所規定的面積標準，可有 $\pm 10\%$ 之伸縮。

(一三) 出售工業品前進行準備工作的場所面積標準，見表七之規定：

表七

場 所 名 稱	計 算 單 位	面 積 標 準 (單 位：平方公尺)
廠改場所.....	1個技師的工作現場	4.5
裝配電器材料、自行車、樂器的場所及檢驗收音機的場所...	1個技師的工作現場	6
出售傢具前的裝配及準備工作場所.....	1個技師的工作現場	12

註：表七中所規定的面積標準，可有±10%之伸縮。

(一四) 食品商店及工業品商店的行政與生活場所的面積標準，見表八之規定。

表八

場 所 名 稱	計 算 單 位	面 積 標 準 (單位：平方公尺)
辦公室.....	1 個辦事員	4
經理室.....	—	6—10
營業經理室.....	—	6—10
外套掛放室.....	1 個脫衣者	0.15
有專用小櫥的掛衣室.....	1 個脫衣者	0.45
休息室及食堂 (以商店中15%的 工作人員同時使用來計算)	1 個工作人員	1
男職員的廁所.....	—	} 以30個人設1 便池計算，但 至少得有1個
女職員的廁所.....	—	
有更衣室的淋浴室.....	1 個淋浴龍頭	3

註：在有50個以上工作現場的百貨商店中，經理室按專門規定建造。

四 設計場所方面的指示

(一五) 在設計商店場所時，必須符合下列各基本要求：

1. 門市部應設置得在結束營業時能與其他場所隔離；
2. 行政與生活場所應設置在一起，並要設置得不經過門市部

與倉庫場所就能直接出入該場所；

3. 保管商品的場所應該是不能穿行的場所；

4. 食品商店中的窗戶，特別是肉魚店、蔬菜店中的窗戶，盡可能開向北面。

(一六) 門市部的深度，應該考慮到是否能保證工作現場有充足的自然光綫；門市部的深度至少要有 6 公尺。

(一七) 門市部中商店設備與建築物的各部分之間的過道寬度，見表九之規定。

表九

過道	最小的寬度 (單位：公尺)
櫃台與未安設貿易設備的外牆（裝設櫥窗的牆）之間……	3
平行排列的各櫃台之間……	5
兩列超過16公尺長的櫃台之間……	7①
櫃台與公用樓梯第一檔之間……	4
工作現場在10個及10個以下的商店中，櫃台與直通式風門斗之間……	3
工作現場在10個以上的商店中，櫃台與直通式風門斗之間……	4
工作現場在10個及10個以下的商店中，櫃台與側面入口的風門斗之間……	2.5
工作現場在10個以上的商店中，櫃台與側面入口的風門斗之間……	3
兩列小島式設備之間的橫過道（當過道的一面不進行營業時）……	2.5
櫃台與收款處的側牆之間……	2
櫃台與收款處的正面牆之間……	2.5

① 此過道上設有寬度不超過 2 公尺的收款處、貨台或櫥窗時，其最小的寬度才是 7 公尺；如無上述設備，此過道的最小寬度可減少至 5 公尺。

(一八) 購買者和職工經常逗留的商店場所中，在全部工作日之內都必須有直接的自然光綫。

必須在遇第3291—46號國定標準第一條所指情況時，才准以人工照明來代替自然光綫。

註：冷藏室中不得有自然光綫；機器房（即使設在地下室內）中一定要有自然光綫。

(一九) 門市部正面（商店建築的正面），每寬20公尺，至少應設有1扇外部入口門。門市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時，至少應設有2扇外部入口門。

(二〇) 為購買者設置的各入口門及出口門，應設在便於經過的一面，同時必須與生活上用的、業務上用的以及供其他用途的入口門、出口門和樓梯分開。

(二一) 開設在非貿易性建築中的商店，應以耐火牆及耐火頂面把各不相關的場所隔離開。到這些商店的倉庫場所去的入口門及載貨的倉口都應與該商店其他入口門及倉口隔離開。

(二二) 商店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應有直接往外的出口門；在開設於別種建築裏的商店中，地下室（半地下室）可與卸貨倉口共用一出口門。

(二三) 供購買者走的樓梯必須是耐火的。

(二四) 在兩層以上的建築中，業務用的樓梯及生活上用的樓梯，包括樓梯欄杆在內，都必須是耐火的；在木製兩層樓建築中，這種樓梯可以是半易燃的。

(二五) 從一樓通向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獨立式樓梯，可以是露天的，但必須是耐火的與不浸水的。

(二六) 供購買者及職工從商店退出而設的樓梯以及外部大門應有的寬度，以同一時間內商店各層中（第一層除外）購買者與職工每 100 人 1 公尺來計算。為購買者設置的樓梯至少應為 1.2 公尺寬，而業務上用的及生活上用的樓梯，則至少 1 公尺寬。

註：（1）購買者的人數，按 1 個購買者佔 0.85 平方公尺的購買場所面積來計算，購買場所面積即門市部面積減去工作現場面積。

（2）供購買者行走而設的露天樓梯，不得算在退路之內。

(二七) 為購買者設的外部入口門，必須設有 1.2 公尺深並 1 倍於入口門寬的風門斗。工作現場數在 20 個以上的商店中，風門斗中應分有進來的購買者的過道及出去的購買者的過道。

建造側面入口的風門斗時，必須建有可以直接外出的太平門。

(二八) 風門斗內不得建有踏級、門檻以及旋轉式的入口門。

業務上及生活上用的出入口處如無風門斗，須有雙層的保溫門。風門斗的門應向外開。

(二九) 通向商品驗收場所去的外部或內部的出入口，其寬度應為 1.2 公尺。

(三〇) 二層及二層以上建築的商店中，應設遞送商品的升降機（設在耐火豎道中）。每一個升降機前應設有卸貨的場地，其寬度與升降機的寬度相等，其深度則不得少於 1.5 公尺。

(三一) 驗收商品用的卸貨倉口及出入口，必須設得朝店內院落的一面。

(三二) 入地下室的卸貨倉口，至少應有1.2公尺寬，1公尺高，並必須有30°斜角的坡道。

(三三) 各冷藏室應設在同一個地區內，外面圍以有相當熱絕緣作用的磚或混凝土。

(三四) 所有冷藏室都必須有隔溫裝置(風門斗及走廊等)。

(三五) 各冷藏室(以自動裝置裝備的單獨冷藏室除外)的面積應設計得不小於6平方公尺。這些冷藏室的淨寬應不少於2公尺，其淨高不得低於2.6公尺(計算高度時，須除去天花板下突出的裝置等所佔的部分空間)，但如設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中，其淨高可不低於2.4公尺。

(三六) 壓縮式冷藏機間和冰鹽冷藏裝置間應設向店內院落的一面，並直接與冷藏室所在地區靠近，但不得與冷藏室直接溝通。

(三七) 壓縮式冷藏機間和由冷素直接蒸發的蛇形管所裝備起來的冷藏室(以自動裝置裝備的單獨冷藏室除外)，不准設置得靠近門市部和可能有許多人逗留的其他場所。

(三八) 壓縮式冷藏機間的裝置系統中擁有60公斤以下的冷素時，不應與任何其他場所溝通，應單設一個直接向外的出口門。

裝置系統中擁有60公斤以上的冷素時，必須建有兩個出口門，第二個出口門可與接鄰場所溝通(在這種情況下，此門必須嚴密)。

壓縮式冷藏機間外部的門，必須向出去的那個方向開。

(三九) 倉庫場所中走廊的寬度：

1. 走廊長度在10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1.25公尺；

2. 走廊長度在10公尺以上者，不得少於1.5公尺。

行政與生活場所和附設技術場所中走廊的寬度，不得少於

1.1公尺。

(四〇) 冷藏間風門斗(走廊)的寬度，不得少於1.4公尺。

(四一) 爲購買者所設的外部單扇門的淨寬，不得少於0.9公尺。

(四二) 冷藏室的門的寬度不得少於0.8公尺。

(四三) 商店中連通兩個接鄰場所的門框寬度不得少於1.4公尺。

(四四) 商店建築中，應建有臨街道的櫥窗。櫥窗深度應爲：

1. 食品商店中不得少於0.5公尺；

2. 工業品商店中不得少於0.7公尺。

註：傢具商店中，櫥窗的深度不得少於1.2公尺。

(四五) 櫥窗底綫的高度，以人行道地面爲基準，不得低於0.5公尺和高於0.9公尺。櫥窗框高度，在甲等商店建築中不能低於2公尺，在乙等商店建築中，不能低於1.5公尺。

五 建造方面的指示

(四六) 商店建築根據地盤地勢，其底面可以低於一般地面，但必須比最高的地下水層高出1公尺。

(四七) 易燃性的商店建築，只能是平房；半易燃性的商店

建築，不能超過兩層樓。

(四八) 各場所的高度如下：

1. 甲等商店建築中的門市部不得低於 3.5 公尺；
2. 乙等商店建築中的門市部不得低於 3 公尺；
3. 所有其他場所不得低於 2.8 公尺。

註：設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中的倉庫場所高度（從地面到上部突出結構的底面）可不低於 2.4 公尺。

(四九)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的頂面必須是耐火的。

(五〇) 三層及三層以上的耐火或半耐火建築的商店中，各層的頂面和屋頂室的頂面也必須是耐火或半耐火的。

(五一) 不論建築結構如何，機器壓縮機間都必須圍覆耐火的或半耐火的牆和頂面。

(五二) 在耐火牆的建築中，冷藏室上部應建以耐火的或半耐火的頂面，而在木製建築中，冷藏室上部應建以半易燃性的頂面。

(五三) 門市部中購買場所的地面應以花磚、大理石、鑲嵌石建造，或鋪上油漆布。

在工業品商店中的該項地面，根據商店性質及商品種類，可以建為木質的地板（塊板的或嵌木的）。

(五四) 門市部工作現場及行政場所中應建以暖和的地面（如塊板地、嵌木地、油漆布地）。

(五五) 甲等商店的倉庫場所、附設技術場所、衛生設備場所、包裝皮洗濯場所和冷藏室的地面都必須是不浸水和不易腐爛的，其表面並須便於打掃（如花磚地及瀝青地等的表面）。